| 2026-11-16 | 香港商報 | 周浩鼎 |

法庭依法判處黃之鋒 美西方政治雙標無恥

香港法院日前就黃之鋒涉及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的案件作出量刑裁決，依據國安法，並考慮其情節屬「罪行重大」，判處 10 年刑期。這場審訊公開透明，完全基於法理與事實，是香港司法獨立的常規體現，然而，美西方等多個國家隨後發出的所謂「聯合聲明」，對本港司法指手畫腳，惡意詆毀《香港國安法》。這種公然干預特區司法權的行徑，不僅破壞國際法治精神，更暴露雙重標準的政治操弄。

國安紅線不容觸碰

放眼全球，任何主權國家都將國家安全視為底線，對勾結外部勢力、企圖癱瘓政府的行為絕不姑息。本案被告黃之鋒的罪行，正是觸碰了這條紅線。案情與判詞揭示得清清楚楚，被告在《香港國安法》實施後，仍頑固經營所謂「國際戰線」，公然串聯海外潛逃者羅冠聰等人，乞求外國對國家和特區實施制裁。有

關罪行涉及組織、策劃及參與非法手段，嚴重危害國家主權與社會穩定。法庭的嚴正判決，正是對反中亂港分子當頭棒喝，昭示任何挑戰國家底線者必將付出沉重法治代價。

面對鐵證如山，被告最終在庭上選擇認罪，足見其違法事實無可推諉。本港法官亦嚴格依據被告的罪行嚴重性、犯罪事實及法定刑罰範圍作出判決，程序公開公平。本港法庭審訊完全基於事實與法律，但西方政客的聲明，試圖將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包裝成所謂「正當政治表達」，甚至將犯罪分子美化為「維權人士」，完全是顛倒黑白。這些西方政客指責香港的同時，似乎忘記他們的國家都實施類似的「外國代理人登記制度」，嚴防範外國干預，例如美國《外國代理人登記法》便要求在美國境內從事代表外國政府、政黨或利益團體活動的人或組織，必須向美國司法部登記，否則即屬違法。為何美西方本國防範外國干預時就是「保護主權」，到了香港法院依法審判鐵證如山的勾結外國勢力罪行時，就變成「打壓自由」？美西方虛偽的政治雙標，本質就是企圖干擾香港獨立審判，利用香港來遏制中國發展。

經歷過往的政治風波，香港市民深知，國安才能家安，香港方能由治及興。自《香港國安法》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實施以來，社會回復安定，事實勝於

雄辯。我們堅定支持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，這既是維護主權的應有之義，也是保障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的基石。筆者深信，在強大的國安法律保障下，香港法治將更趨完善，社會各界能聚焦發展，改善民生福祉，共同開創更加繁榮穩定的未來。